審 查 報 告

民國109年7月2日本院第12屆第291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月30日及8月6日舉行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1)。

本案據保訓會函陳略以，性質特殊訓練計畫如涉有廢止受訓資格之特別規定者，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於錄取訓練辦法中明定其授權依據，以符法制；另106年4月13日本院第12屆第132次會議決議，請會通盤檢討各項訓練辦法申請停止訓練、調整測驗時間等申請期間規定，會爰擬具前揭錄取訓練辦法及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錄取訓練辦法修正11條、新增3條；薦升簡訓練辦法修正5條，新增1條；正升監訓練辦法修正6條，新增1條；委升薦訓練辦法修正4條及附件1，新增1條；佐升正訓練辦法修正5條，新增1條；員升高員訓練辦法修正4條，新增1條。

第1次審查會，首先由保訓會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並提

供所擬「『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參考資料」（其中含另行擬具錄取訓練辦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以及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擬修正條文對照表，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一、錄取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及第 20 條，有關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的要件部分，為符實務需要，建議酌予放寬。

二、若錄取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及第 20 條修正放寬後，可免除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的影響人數為何？

嗣保訓會就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105 年間修正錄取訓練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時，主要係考量當前環境瞬息萬變，為落實實務訓練的實施，避免縮短實務訓練規定過於寬鬆，致受訓人員無法跟上時代進步的相關知能。爰目前再予放寬規定是否合宜，請審酌。

二、此 2 條文係本屆考試委員 105 年間修正，倘於換屆前變更原先的決定，其生效執行又在下一屆任期以後(9 月 1 日換屆)。如審查會認為時間點無不妥，本會尊重審查會決定。

三、若依委員建議修正，其中第 18 條部分，以 108 年數據推算，約增加 163 人免除基礎訓練；107 年則為 117 人。第 20 條部分，僅係受訓時間縮短，實際上並未影響實務受訓人數。

審查會於會說明後，旋即以會所彙整的前開全院審查會參考資料及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擬修正條文對照表進行逐條審查。茲就審查委員討論重點綜整如下：

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18 條

基礎訓練旨在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等重點。衡酌相近年度內之基

礎訓練課程內容、教材及教學方法改變幅度不大，以及考試錄取實況，建議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內「最近 2 年內」修正為「最近 3 年內」。

二、第 20 條

實務運作上，對考試錄取人員而言，難以符合規定。建議將第 1 項規定「最近 4 年內」修正為「最近 5 年內」。

三、第 37 條之 2

(一)關於收費規定，若考選部與保訓會的作法不一致，很難說服大眾。雖申請複查成績行政作業相對簡易，惟仍須由同仁調閱申請人之成績，並作成相關證明文書，尚有付出相關行政成本，爰無法理解不收費的理由。

(二)請問歷來申請成績複查的人數為何？倘申請複查成績必須收費，會規劃收費金額為何？考選部的收費金額為何？

(三)實務上變更現制固易遭受質疑。惟規費法對各機關徵收規費已有相關規範，本條規定申請閱覽試卷須收費，但申請成績複查卻不用收費，相關規定未盡合理，建議回歸規費法規定辦理。

嗣會及本院第三組(以下簡稱院三組)就前開委員所提意見及本案修正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訓會說明部分

(一)第 18 條

尊重審查會決定。

(二)第 20 條

尊重審查會決定。

(三)第 37 條之 2

1. 因申請成績複查的行政流程相當簡單，僅確認其測驗成績，過去均未收費，此部分本會可提供無償服務。至申請閱覽試卷部分，則需相當人力成本與設備使用，爰有收費

規定。倘申請成績複查改為收費，易致社會各界檢視必須收費的理由。

2. 108 年考試錄取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為 26 件，升官等訓練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為 100 件，合計 126 件；108 年考試錄取人員申請閱覽試卷為 10 件，升官等訓練人員申請閱覽試卷為 34 件，合計 44 件。

3. 目前申請閱覽試卷是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申請成績複查部分，因行政作業相對簡易，收費會相對較低。

4. 考選部申請複查成績每科 50 元，閱覽試卷每科 100 元。

5. 尊重審查會決定，若決議申請複查成績必須收費，本會即配合依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院三組說明部分

(一)第 26 條

1. 目前錄取訓練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僅規範受訓人員之津貼與補助，惟受訓人員若有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他事由，依法應撤銷錄取資格之情況，其已領受之津貼與補助應否追還，目前考試法等相關法規均未規定。此涉政策性問題，對於是類人員已領受之津貼與補助是否追還，且無論政策決定是否追還，建議均應明定於法律，以為依據。

2. 據保訓會告知，目前受訓人員經撤銷錄取資格之個案僅 1 例，且未追還已領受之津貼與補助。會主要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但任用法係規範擔任公務人員後之撤銷任用情況，因受訓人員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法直接適用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因此，針對受訓人員的部分，應於考試法予以明確規範，爰建議作成附帶決議，未來研修考試法時，應就受訓人員經撤銷錄取資格後，是否追還已領受之津貼與補

助等予以明確規定，請審查會參考。

(二)第 36 條之 1

目前有關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之具體事由在本辦法均無規定，而係規定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中，因該試務規定之法位階僅為保訓會內部之行政規則，惟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涉及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相關規定至少應提升至法規命令的位階，但考試法似無具體明確的授權規範。爰建議作成附帶決議，未來研修考試法時，就上開試務規定中，涉及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部分，應提升至法規命令的位階予以規範，以符一般法制常態，請審查會參考。

(三)第 37 條之 2

本條有關申請成績複查及申請閱覽試卷是否收費一節，國家考試之申請成績複查及申請閱覽試卷，考選部均訂有相關收費規範。惟本條僅就申請閱覽試卷部分訂有繳費規定，至於申請成績複查則未有收費規定。爰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是否同意本條規定與考選部之相關收費規定作不同的處理方式，請審查會審酌。

第 1 次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成決議如下：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13 條、第 26 條、第 34 條之 1、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1 條之 1、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 1。

三、 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18 條及第 20 條。

第 18 條修正為：「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

一等級以下……」。

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

四、附帶決議：

(一)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階段發現有違法情事，經依考試法第 22 條或其他法令撤銷錄取資格時，其已領取津貼及補助是否追還，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請考選部及保訓會研議於考試法明訂相關規範，俾利執行有據。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係考試程序一環，各項訓練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等處置，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影響錄取人員權益甚鉅，惟目前保訓會僅以低於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予以規範，層級尚嫌不足，爰請考選部及保訓會研議於考試法明訂將上開試務規定中，涉及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部分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之明確授權規範，以解決現行規定層級不足之問題；另考試法完成修法前，如保訓會認為扣考與不予計分之違規情節尚有程度之別時，請會應儘速研修上開試務規定，區分扣考與不予計分等具體事由。

第 1 次審查會審查至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之 2，經主席裁示，請保訓會依委員建議修正第 37 條之 2 文字，下次審查會繼續審查。

第 2 次審查會，於確認第 1 次會議決議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另保訓會於會上提供重行擬具的錄取訓練辦法第 37 條之 2 及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 16 條之再擬修正條文，併同第 1 次審查會尚未審查之第 15 條之 2 再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一、 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4 條

關於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部分，原現行條文尚有但書規定，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以司法官訓練為例，該考試即為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爰相較於現行條文規定，新修正條文有關獎懲相互抵銷之規定，係「從寬」處理（得併計各訓練階段獎懲累積達一大過)。請教本次刪除該但書規定，是否曾與實際執行訓練機關（構)，例如司法官學院協商無虞?

二、薦升簡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現行條文第 6 條

(一)參加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人員擬再參加升官等（資位）訓練的目的為何？實務上，針對是類情形，會有無相關統計數據？

(二)基於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參加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人員不需要再參加升官等訓練。倘有訓練需求，渠等可循其他訓練課程參加訓練，無須排擠升官等(資位)訓練之參訓員額。本問題亦無須政策決定或在較高位階的法律層次訂定限制參訓的規定，建議維持目前會以行政指導的方式處理即可。

(三)實務上，若參加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人員擬再參加升官等（資位）訓練，經會建議不宜遴選後，仍堅持要參訓並經機關遴送，會可否剔除渠等的參訓資格？

嗣會及院三組就前開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訓會說明部分

(一)錄取訓練辦法第 44 條

司法官特考屬性質特殊訓練，本次研修錄取訓練辦法曾與性質特殊訓練之請辦考試機關(構)開會研商。本次修正最主要的調整部分就是增訂第 11 條之 1 統整規範授權性質特殊訓練，就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二)薦升簡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現行條文第6條

1. 已具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人員仍有意參訓之原因，可能在於其已具備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參訓期間較無壓力，而4週的訓期，對於渠等而言為相當難得的訓練機會，爰有參加訓練的意願。目前本會並無已具任用資格仍參訓者之相關統計數據，惟案例極為少數，且主管機關洽詢本會後，通常不會再遴送是類人員參訓。
2. 實務上，基於升官等（資位）訓練訂有調訓比率，訓練資源有限，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的參訓權益，本會均回復相關機關應避免遴選是類人員，通常機關會依本會意見，不再遴送參訓。本會於109年4月9日曾以通函的方式，將上開意旨函知全國各主管機關。
3. 若要有明確的法源限制已具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參加升官等（資位）訓練，允宜於任用法等相關法律上明文規範。建議是否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在修正任用法等相關法律時，予以明定，惟於未修正相關法律前，則維持本會現行以行政指導的方式辦理。

二、院三組說明部分

薦升簡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6條的問題在於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可再參加升官等（資位）訓練。若審查會認為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人員不宜再參加升官等（資位）訓練，以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升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參加訓練之權益，建議審查會作成決定，於法律層次應有相關限制規定，俾利會未來實務執行時，於法有據。

第2次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 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照修正條文通過：第29條、40條之1及第44條。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37 條之 2。

二、 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

三、 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

四、 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草案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8 條附件 1、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

五、 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

六、 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1。

(二) 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保訓會依審查會決議重新整理繕正之錄取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升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升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升薦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 1 修正草案、佐升正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員升高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